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質類別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日數	平均每月每辦大結法官數	平均每月每新大收法官數	月大(法官)未結平均件數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			
總計	1,665	528	1,137	1,231	434	168.91	8.33	7.70	60.53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1,452	401	1,051	1,094	358	117.19			
國家最高機關	3		3	3		118.33			
立法委員	2	1	1	2		134.00			
法院	31	25	6	14	17	459.21			
人民	1,416	375	1,041	1,075	341	112.70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1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27	6	21	21	6	140.24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他案件	68	3	65	66	2	13.47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17	117		50	67	1,517.84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5年04月15日 編製